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8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6212號函備查
民國10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8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0478號函備查
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班設有二年制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二專在職專班：凡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貳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

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應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參章 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以二星期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第肆章 轉學、轉系科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得招收高級中學肄業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當學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次學

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為原則。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缺課、曠課、扣考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

第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本校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二專在職專班正式生之修業年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增加一年。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各年制各科組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各年制各科組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七章 選課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辦理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校內跨部選課；必要時得跨至他校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前項選課經申辦核准後，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二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捌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同時新生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與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

第玖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

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分至100分)、A(80分至89分)、B(70分至79分)、C(60分至69分)、D(51分至59分)、E(50分以下)代之。

五、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

定申請補考，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拾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

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科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及在學生逾期未註冊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

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拾壹章 畢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拾貳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之內容如下：姓名、學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另建立學生歷年成績單，詳細登記其所修科目成績。前項學生學籍資料與歷年成績單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儘速更正。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單）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籍資料調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拾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